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3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绍祥、毛健、李启华、徐莉萍

2026年4月24日